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7

采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
(第二水厂)

样品数量: 详见检验报告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
大道393号
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
号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张星权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6SQB0107和26SXB0107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

邓邦妹

审核者:

陈楚平

签发者:

陈楚平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- 声明:
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7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水厂测水间(一)期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张星权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
砷, mg/L	0.002
镉, mg/L	<0.001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
铅, mg/L	<0.001
汞, mg/L	<0.001
氰化物, mg/L	<0.002
氟化物, mg/L	0.07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1.35
亚硝酸盐, mg/L	0.22
氯酸盐, mg/L	0.14
三氯甲烷, mg/L	0.004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3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4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色度, 度	<5
浑浊度, 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 mg/L	0.053
铁, mg/L	<0.050
锰, mg/L	<0.050
铜, mg/L	<0.050
锌, mg/L	<0.050
氯化物, mg/L	3.91
硫酸盐, mg/L	5.74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99
总硬度, mg/L	67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 mg/L	0.63
氨(以N计), mg/L	0.04

检验者: 吴安轩

审核者: 李汉明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签发者: 张秋红

检验报告专用章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7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2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张星权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2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7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7
亚硝酸盐,mg/L	0.23
氯酸盐,mg/L	0.15
三氯甲烷,mg/L	0.00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2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09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0.052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3.96
硫酸盐,mg/L	5.81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8
总硬度,mg/L	69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0
氨(以N计),mg/L	0.05

检验者: 吴宇轩

审核者: 李俊明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签发者: 梁映红
检验报告专用章
2026(年) 7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7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3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太和镇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张星权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2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8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5
亚硝酸盐,mg/L	0.21
氯酸盐,mg/L	0.22
三氯甲烷,mg/L	0.008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6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27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4.57
硫酸盐,mg/L	6.03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3
总硬度,mg/L	68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5
氨(以N计),mg/L	0.06

检验者: 吴梓祥

审核者: 李俊明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签发者: 李俊明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7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4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0.051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6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2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5	氯化物,mg/L	3.95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5.81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2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47	氨(以N计),mg/L	0.05

检验者: 晏安祥

审核者: 陈汉明

签发者: 陈汉明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7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5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张星权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<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0.064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16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<0.05	锌,mg/L	0.058
氯酸盐,mg/L	0.15	氯化物,mg/L	4.94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5.8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90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47	氨(以N计),mg/L	0.05

检验者: 吴宇轩

审核者: 李秋明

签发者: 李秋明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7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6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 (石角总表前阀)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1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 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 (以N计),mg/L	1.16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<0.05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5	氯化物,mg/L	4.99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5.87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2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1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3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,mg/L	0.85
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47	氨 (以N计),mg/L	0.05

检验者: 袁宇轩

审核者: 李政明

签发者: 梁秋红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- 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7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7	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张星权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3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1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4	锌,mg/L	0.053
氯酸盐,mg/L	0.16	氯化物,mg/L	3.98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5.9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00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7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3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7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: 梁梓轩

审核者: 廖政明

签发者: 梁梓轩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07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7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8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陈楚平、张星权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2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7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1
亚硝酸盐,mg/L	0.22
氯酸盐,mg/L	0.16
三氯甲烷,mg/L	0.00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7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3
铝,mg/L	0.054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4.00
硫酸盐,mg/L	5.96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8
总硬度,mg/L	68.0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6
氨(以N计),mg/L	0.05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: 吴梓平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审核者: 李汉明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签发者: 李汉明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XB0107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7 月 13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测水间 (一) 期水龙头	0.21	0.30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2	0.22
3	末梢水	太和镇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04	0.07
4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0	0.17
5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04	0.06
6	末梢水	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 (石角总表前阀)	0.03	0.06
7	末梢水	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17	0.25
8	末梢水	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17	0.26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: 陈楚平

审核人: 潘宝荣

签发人: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2026 年 7 月 13 日

2026 年 7 月

检验报告专用章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 (0763) 5825259。